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本校同仁互助合作精神、增進彼此情誼、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
四、項目：本辦法包括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退休等四種互助項目。

五、方法：採自理、代扣、不參加三種。

【1】自理：本校同仁在人事室公佈之調查表上簽「自理」者，由同仁親自將款項交給當事人或委託人。

【2】代扣：未簽「自理」及「不參加」者，則由人事室統計後，送請出納組代扣，撥入薪水。

【3】不參加：凡簽「不參加」者，由同仁自行處理。

六、範圍：

【1】結婚、生育、退休：限本人。

【2】喪葬：限本人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
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八、扣送金額：

【1】婚慶：本校同仁結婚時除自理者及不參加者外，均致送賀禮（200）元。

【2】喪葬：1. 本校同仁辭世時，除自理者及不參加者外，均致送奠儀（500）元。

2. 同仁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辭世時，除自理者及不參加者外，均致送奠儀（100）元。

【3】生育：同仁（男女均適用）生育除自理者及不參加者外，均致送賀禮（200）元。

【4】退休：同仁退休除自理者及不參加者外，均致送禮金（200）元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以上程序修正之。